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7-04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2,441,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9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郑如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代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2,434,639	99.9998	6,500	0.0002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王世安	4,252,430,439	99.9997	是
2.02	郑如彬	4,252,430,439	99.9997	是
2.03	王宏	4,252,430,439	99.9997	是
2.04	张展翔	4,252,430,439	99.9997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勤	4,252,430,439	99.9997	是
3.02	程源伟	4,252,430,439	99.9997	是
3.03	余剑锋	4,252,430,439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承胜	4,252,430,439	99.9997	是
4.02	苗琼	4,252,430,439	99.9997	是
4.03	张景	4,252,430,439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3,950	99.5609	6,500	0.4391	0	0.0000
2.01	王世安	1,469,750	99.2772				
2.02	郑如彬	1,469,750	99.2772				
2.03	王宏	1,469,750	99.2772				
2.04	张展翔	1,469,750	99.2772				
3.01	张勤	1,469,750	99.2772				
3.02	程源伟	1,469,750	99.2772				
3.03	余剑锋	1,469,750	99.2772				
4.01	张承胜	1,469,750	99.2772				
4.02	苗琼	1,469,750	99.2772				
4.03	张景	1,469,750	99.27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吕万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